

簽 108年07月04日
於 教務處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主旨：有關本校所報研究生學位考試施行細則、學生抵免學分辦法條文修正案，教育部核復如說明，請鑒核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08年7月1日臺教高(二)字第108008616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校所報研究生學位考試施行細則第1條、第3條、第8條、第9條、第11條及第15條修正條文，業奉教育部備查。
- 三、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第5條修正條文，業奉教育部備查。
- 四、目前教育部刻依學位授予法第7條第4項及第9條第4項規定，就得以作品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、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，代替碩士論文之認定範圍、資料形式、內容項目及其他相關事項訂定準則，俟完成法制程序後，另案函知各大專校院。爰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施行細則第4條請俟前開準則完成法制程序後再予修正報部。
- 五、教育部函知本校，教務章則事涉學生權益，應透過適當管道(如學校網站)即時更新，以利周知。

擬辦：

- 一、本案教育部核定章則於本處網站公告，並以電子郵件通知各學術單位。
- 二、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施行細則第4條俟教育部完成法制程序後再行修正報部。
- 三、奉核後文存查。



會辦單位：

一層決行

承辦單位

會辦單位

決行

歸檔總頁數共 頁，附件共 頁

裝

訂



公文文號：1080010488

主旨：有關本校所報研究生學位考試施行細則、學生抵免學分
辦法條文修正案，教育部核復如說明，請鑒核。

§意見欄

1. 課務組 組長 郭惠銘 108/07/04 17:17:17

簽核意見：

2. 教務處(長官室) 秘書 蔡秀娟 108/07/04 17:34:42

簽核意見：

3. 教務處(長官室) 教務長 童士恆 108/07/05 23:52:21

簽核意見：

4. 主任秘書室 主任秘書 [決行]曾榮豐 108/07/08 08:10:20

簽核意見：如擬

裝

訂

線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
傳 真：02-23976800

聯絡人：林姮妤

電 話：02-7736-6731

受文者：國立高雄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7月1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高(二)字第108008616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附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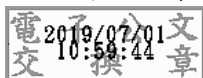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有關國立高雄大學修正研究生學位考試施行細則、學生抵免學分辦法條文修正乙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校108年6月11日高大教字第1080008887號函。
- 二、研究生學位考試施行細則第1條、第3條、第8條、第9條、第11條及第15條修正條文，業已備查。
- 三、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第5條修正條文，業已備查。
- 四、目前本部刻依學位授予法第7條第4項及第9條第4項規定，就得以作品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、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，代替碩士論文之認定範圍、資料形式、內容項目及其他相關事項訂定準則，俟完成法制程序後，另案函知各大專校院。爰研究生學位考試施行細則第4條請俟前開準則完成法制程序後再予修正報部。
- 五、教務章則事涉學生權益，應透過適當管道(如學校網站)即時更新，以利周知。

正本：國立高雄大學

副本：



國立高雄大學 1080701



1080010488